

經濟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組織法規，自112年9月26日施行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原經濟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，自112年9月26日起，相關權限業務皆由經濟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（即各該新機關／構）承接辦理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12.09.20. 經法字第1120940169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9月20日

經濟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組織法規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原經濟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，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，相關權限業務皆由經濟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（即各該新機關／構）承接辦理。